

赤峰新城实验小学

关于对赤峰新城实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1（电子设备）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函

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赤峰新城实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6CG050HW），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确定内蒙古鸿易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同包 1（电子设备）的中标供应商。

2026 年 08 月 12 日，我单位收到内蒙古鸿易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《放弃中标资格函》，明确自愿放弃赤峰新城实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6CG050HW）合同包 1（电子设备）全部中标资格。

原中标单位内蒙古鸿易时空科技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 780,000.00 元；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北京宏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 1,382,168.0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之规定，我单位综合现有实际情况，因两名候选人报价差额较大，从资金效益角度考量，研究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函告。

赤峰新城实验小学

2026 年 08 月 13 日